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14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氯
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3917.23.00.00.9-A	氯乙烯聚合物 硬質管（限檢驗 一般用管）	CNS 1298 （96 年 1 月 18 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	氯乙烯聚合物 硬質管（限檢 驗一般用管、 自來水用管、 導電線用管）	CNS 1298 （96 年 1 月 18 日 修訂公布）
	氯乙烯聚合物 硬質管（限檢驗 自來水用管）	CNS 4053-1 （95 年 8 月 29 日修訂公布）			CNS 4053-1 （95 年 8 月 29 日 修訂公布）
3917.23.00.00.9-B	氯乙烯聚合物 硬質管（限檢驗 自來水用管）	CNS 1302 （100 年 7 月 7 日修訂公布）			CNS 1302 （8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C	氯乙烯聚合物 硬質管（限檢驗 硬質聚氯乙烯 電線導管）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 表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二、 表列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商品（以下簡稱電線導管商品）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CNS 1302（100 年版）】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併行制。
- 三、 電線導管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 （一）逐批檢驗：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驗證登錄（含新申請、延展申請及重新申請案）：
 1.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之申請案：須持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CNS 1302（100 年版）」以資辨別。
 2. 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之申請案：依修正前之檢驗標準 CNS 1302（82 年版）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惟證書到期後，不得再依舊版標準辦理延展。
 3. 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申請案：可任選前述第 1 點或第 2 點辦理。
 4.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證書，於有效期間內可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增列系列商品，惟如主型式變更者，應依前述第 1 點至第 3 點規定重新申請驗證登錄。